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6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各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0,326,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75,338,000 (100%)	0 (0%)
3	(a) 重選陳景源先生為董事。	210,326,000 (100%)	0 (0%)
	(b) 重選周倩霞女士為董事。	210,326,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75,338,000 (83.36%)	34,988,000 (16.6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326,000 (100%)	0 (0%)
5A.	批准向陳景康先生授出可認購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127,610,648 (78.48%)	34,988,000 (21.52%)

5B.	批准向陳景源先生授出可認購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127,610,648 (78.48%)	34,988,000 (21.52%)
5C.	批准向陳惠寶女士授出可認購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136,133,352 (79.55%)	34,988,000 (20.45%)
5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175,338,000 (83.36%)	34,988,000 (16.64%)
5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210,326,000 (100%)	0 (0%)
5F.	將根據第5E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D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210,326,0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8,804,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D項、第5E項及第5F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8,804,00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陳景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53,515,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景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55,607,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陳惠寶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39,204,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載於通函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各承授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向其授出相關購股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65,288,648股、263,196,648股及279,599,352股。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並僅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反對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景康
主席

香港，200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